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 B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